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301804
投诉人: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被投诉人:	刘绍荣
争议域名:	<microchip-direct.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位于 2355 West Chandler Blvd., Chandler, Arizona AZ 85224-6199, U.S.A.。

被投诉人: 刘绍荣, 位于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潭头乡东相村东浔屯 12 号, 邮政编码: 545000。

争议域名为 **microchip-direct.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注册, 地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 1008 号云谷园区 1-2-A06 室。

2. 案件程序

2023 年 9 月 11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中心确认收到上述投诉书及附件, 并向域名注册机构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发出注册信息确认通知,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2023 年 10 月 11 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 《政策》适用于所涉域名投诉, 被投诉人为刘绍荣, 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中心向投诉人发出的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 要求投诉人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前完善投诉书上被投诉人的相关资料。

2023 年 10 月 16 日，投诉人向中心发送了修改后的投诉书。同日，中心确认修改后的投诉书符合规格。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正式的投诉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11 月 6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本案程序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正式开始。

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心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未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出的答辩。

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心向 Mr. Matthew Murphy 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同日，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 Mr. Matthew Murphy 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 Mr. Matthew Murphy 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同意将在 2023 年 11 月 21 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声称，Microchip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于 1989 年在美国成立，总部位于美国亚利桑那州钱德勒，是纳斯达克 100 强公司（股票代码：MCHP），是全球半导体行业的领导者。投诉人声称，其主要业务为开发、制造和销售用于各种嵌入式控制应用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品，其产品组合在全球的汽车、通信、计算机等科技工业市场有着数千种的应用，该等市场对投诉人高性能产品组合的需求一直处于增长状态。投诉人还称，根据最新的《福布斯》全球企业 2000 强，2023 年投诉人的市值达到 428.8 亿美元，销售额达 84 亿美元，成为全球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

投诉人声称，其被广泛地认为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公司，并在中国市场拥有长期且重要的业务；迄今为止，投诉人已在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设立了 14 个销售办事处，并在大中华地区拥有 177 个授权分销点。投诉人声称，“MICROCHIP”是其独特的商号和商标，自其 34 年前成立以来一直被采用，并在全球公司和商标注册处得到一致和大量的使用及注册，投诉人一直广泛地使用“MICROCHIP”来识别其自身、其成员公司及其品牌。

投诉人声称，为保护其合法权益，投诉人以其名义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商标注册，涉及多个不同类别的商品，其中包括第 9 类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相关产品。投诉人声称，其商标最早于 1989 年 9 月 5 日就第 9 类商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在美国获准注册，并陆续在其他国家和地区获准注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国家/地区	商标号	商标	申请日	注册日	类别
1	美国	1554466	 MICROCHIP	27-06-1988	05-09-1989	9
2	中国大陆	5594281	 MICROCHIP	08-09-2006	21-08-2012	9

3	中国大陆	5707092		07-11-2006	07-10-2009	16
4	中国香港	300757459	 	09-11-2006	09-11-2006	9、16、42

投诉人还称，除了对“MICROCHIP”进行企业名称及商标注册外，投诉人及/或其成员公司还拥有多个包含“microchip”为主要部分的域名注册，包括：

	域名注册	注册日
(a)	<microchip.com>	24-05-1994
(b)	<microchip.cn>	14-04-2003
(c)	<microchip.tw>	27-10-2005

	域名注册	注册日
(a)	<microchipdirect.com>	07-11-2005
(b)	<microchipdirect.com.cn>	04-12-2007
(c)	<microchipdirect.com.hk>	04-12-2007
(d)	<microchipdirect.com.tw>	04-12-2007
(e)	<microchipdirect.cn>	04-12-2007
(f)	<microchipdirect.hk>	04-12-2007
(g)	<microchipdirect.tw>	21-05-2009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刘绍荣，其地址是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潭头乡东相村东浔屯12号，邮政编码：545000。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表明其具体身份信息及/或其背景资料的信息。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为<microchip-direct.com>，于2022年3月13日才登记，其主要部分包含两个英文字，分别是“microchip”和“direct”，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和使用，且在业界和相关消费者中已建立了高知名度的商标/企业名称“MICROCHIP”几乎相同或极其近似。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多个已注册及使用超过18年的在线商店域名<microchipdirect.com>唯一差别仅是在争议域名中的两个英文字“microchip”和“direct”之间多了一个连字符“-”，但这不足以将两者在外观、读音及意义上区分开。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识别部分<microchip-direct>在投诉人的“MICROCHIP”商标后面只多了“-direct”意义为“直接”或“直销”的词语/描述性术语，这不但不能与投诉人的“MICROCHIP”商标区分开来，更容易使人联想为：(i)投诉人核心产品的“直销网站”；(ii)该“直销网站”使用的争议域名是投诉人(或授权)注册的域名，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MICROCHIP”商标及/或其在线商店使用的域名<microchipdirect.com>混淆性地相似；及(iii)该描述性术语对于减少与争议域名混淆的可能性并没有任何作用，因此，投诉人认为，在域名中将整个商标与描述性术语一起使用会创建一个与该商标容易混淆的域名。

投诉人主张，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以一个英语名词作为前缀或后缀，则该前缀或后缀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为<MICROCHIP>及后缀为<direct>，其中<MICROCHIP>是与投诉人的商标、名称或商号完全相同的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和长期使用的注册企业名称及/或商标“MICROCHIP”及其在线商店注册及使用的域名<microchipdirect.com>几乎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投诉人还主张，投诉人已在先注册包含<microchipdirect>的多个域名，当消费者看见争议域名时，极容易误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所有，或者与投诉人有某种关联，这大大地增加了争议域名在市场上引起混淆的机会，符合了《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条的条件。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线商店注册及长期使用的域名<microchipdirect.com>仅在其“microchip”和“direct”部分之间多了一个连字符“-”，并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和使用的注册企业名称及/或商标“MICROCHIP”及其在多个线商店使用的域名几乎相同或极其相似。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为中国广西，投诉人从来没有在该地设立任何法律实体或代表办事处，也没有授权当地任何人士或企业注册或使用“MICROCHIP”/“microchipdirect”或与之近似的任何域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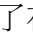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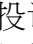
综上，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或利益，符合了《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条的条件。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和其企业名称及/或商标“MICROCHIP”的情况下，仍然注册几乎相同或极其近似的争议域名，理由如下：

1) 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www.microchip-direct.com”(“争议域名网站”)在其主页的左上方明显显示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 MICROCHIP”，并在该

主页中下方深蓝色底色的文字描述中至少有两次冒充为“Microchip Technology”公司（即投诉人），歪曲其与投诉人的关系。投诉人还主张，以该主页与投诉人域名网站“www.microchipdirect.com”的主页作对比，无论是页面整体的装横、字体、不同的选项（如“产品”、“报价”、“部件号码输入栏”等），甚至相关网站的颜色组合（如页面上部的底色及近下部分的深蓝底色），两者均非常近似。

- 2) 除了在家页，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 MICROCHIP”实际上在争议域名网站内每一页面的左上方亦被明显显示着，包括但不限于“About Us”、“Products”、“Request Quote”、“Contact Us”等。
- 3) 登入争议域名网站的“产品/Products”页面第1页，会清楚发现有近400种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 MICROCHIP”第9类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的相关产品供报价/销售，该“产品/Products”页面总共有15页，每个产品的生产方均标识为“Microchip Technology”（即投诉人）及提供与投诉人产品相关的具体信息（即技术型号、描述、数据表及存货状况）。投诉人主张，该等特征很容易让相关公众误以为争议域名网站是专门销售及提供投诉人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的相关产品。
- 4) 争议域名网站不能从投诉人的主要海外市场（如欧洲、澳洲等地）直接访问而需要通过虚拟私人网络(VPN)连接（如巴西、阿联酋等地）。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建立争议域名网站时恶意规避投诉人的审查。

投诉人据此主张，其是全球半导体行业的领导者并被广泛认为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公司，其多年来一直广泛地使用其商号“MICROCHIP”及在先注册商标“ MICROCHIP”来在全球范围内识别其自身、其成员公司及其品牌，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在半导体及集成电路行业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没有任何授权的情况下，无论是商标的使用或分销的授权，于其与投诉人在线商店使用的域名<microchipdirect.com>几乎相同或极其相似的争议域名网站上私自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并向公众销售及提供投诉人多种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品，已构成侵权及使投诉人造成损失。

综上，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商标及/或其在线商店使用的域名<microchipdirect.com>几乎相同或极其相似的争议域名，侵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利，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的条件。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并未提交任何答辩材料。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已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其对“”、“”系列商标享有所有权，该等证据包括投诉人在中国等国家和地区获得的商标注册证明，如 1989 年 6 月 27 日在美国注册的第 1554466 号“”，2012 年 8 月 21 日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第 5594281 号“”商标注册证等。

很明显，争议域名 < microchip-direct.com > 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系列商标（即“MICROCHIP”）。“争议域名中最开始及最显著的元素就是投诉人的名称（注：在当前案中是投诉人的商标）。这种在域名中的应用天然地可能引导人们相信投诉人与其有关”，引自 WIPO 案件 Dixons Group Plc 诉 Mr. Abu Abdullaah，D2000-0146。本案中，争议域名主要部分“microchip-direct”最开始的部分就是投诉人商标“”的文字部分“MICROCHIP”。

单词“direct”（意为“直接；直销”）的加入，容易让人将争议域名理解为“MICROCHIP 直接”、“MICROCHIP 直销”等内容，具有暗示争议域名网站内容的作用——一个与投诉人的 MICROCHIP 产品和服务有关的网站。不仅如此，争议域名网站存在的以下情形又恰好印证了上述暗示：1) 争议域名 < microchip-direct.com > 与投诉人注册并长期使用的在线商店域名 < microchipdirect.com > 极度近似；2) 争议域名网站中大量展示了投诉人的“ MICROCHIP”在先注册商标；3) 争议域名网站的“产品/Products”页面不仅大量展示了前述“ MICROCHIP”商标，还将产品的生产方标识为“Microchip Technology”（即投诉人）及提供与投诉人产品相关的具体信息（即技术型号、描述、数据表及存货状况）；4) 争议域名网站使用与投诉人官网近似的装潢、字体、颜色组合等内容。换句话说，在争议域名中的投诉人商标之后所加入的单词“direct”，并未给争议域名增添任何使之区别于投诉人商标的特性，反而起到了暗示争议域名网站内容的作用。此外，连字符“-”的加入亦未给争议域名增添任何使之区别于投诉人商标的特性。

至于争议域名中的网缀“.com”，在判断混淆性相似时，网缀应当被忽略，引自 Rohde & Schwarz GmbH & Co. HG 诉 Pertshire Marketing, Ltd.，WIPO 案件编号 D2006-0762。换句话说，本案争议域名中的网缀“.com”亦应当被忽略。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系列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款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在综合考虑本案案情之后，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理由是：①在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形下，被投诉人仅仅凭借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本身是无法充分自证“拥有合法权益”的，引自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诉 Domain OZ，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57。本案中，被投诉人亦无法在不提交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仅凭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②投诉人已表示其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且从未对外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与“”（即“MICROCHIP”）相关的商标或域名。③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网站大量使用了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并在首页自称“Microchip Technology”，在“产品/Products”页面将产品的生产方标识为“Microchip Technology”并提供与投诉人产品相关的具体信息，以及在网页的装潢、字体、颜色组合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域名网站“www.microchipdirect.com”非常近似，该等行为已具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之嫌。







换句话说，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上述使用不符合《政策》第 4（c）条所列的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下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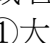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你方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你方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你方（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你方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i)款的规定。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通过提交证据材料（如投诉人在中国等国家和地区获得的“”、“”系列商标注册证明，《福布斯》对投诉人的介绍等），已证明投诉人已使用其“”、“”等商标，并因此在其专业领域内获得了名声。据此，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和其企业名称及/或商标“MICROCHIP”的情况下，仍然注册几乎相同或极其近似的争议域名。

在综合考虑本争议的下列情况之后，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投诉人和其“”、“”系列商标，其注册具有恶意：①投诉人和其“”、“”系列商标在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品领域的经营情况和知名度；②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近似性；③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系列域名，如<microchipdirect.com>的近似性；④被投诉人自身与争议域名及/或“”、“”系列商标之间没有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关联或关系，或其它任何注册或使用该等争议域名的正当理由；⑤争议域名网站大量使用的投诉人商标，以及其简介、布局及售卖商品与投诉人的发展和产品情况的高度近似性。

至于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从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来看，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①大量使用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 MICROCHIP”等商标；②在首页描述中自

称为“Microchip Technology”；③主页的整体装潢、字体、颜色组合与投诉人的网站<microchipdirect.com>近似；④产品页面上大量展示投诉人的商标，标注生产方为“Microchip Technology”并提供与投诉人产品相关的产品信息；⑤采取措施让争议域名网站无法从投诉人的主要海外市场（如欧洲、澳洲等地）直接访问，除非通过虚拟私人网络(VPN)连接（如巴西、阿联酋等地）。

诚如 WIPO 在先判例所述，“为从与投诉人商标有关的商誉和知名度中获取商业利益，通过使用完全相同或近似的名称，在造成投诉人商标与被投诉人服务的来源、赞助、关联或支持的混淆可能性的意图下使用争议域名，这表明被投诉人是在有意对投诉人的商标实施搭便车的行为。” 见 WIPO 案件 Info Edge (India) Limited 诉 Abs, Abs IT Solution, D2014-1688。

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意图通过①注册与投诉人商标（如“”）及域名（如<microchipdirect.com>）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②经营与投诉人的经营范围和产品高度近似的争议域名网站，③在争议域名网站大量展示投诉人的“”等商标，以及指向投诉人的描述（自称“Microchip Technology”）、产品生产方和具体信息，来营造出争议域名网站可能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某种关联关系的假象，以此来吸引那些本打算访问投诉人网站的用户。当那些基于前述错误认识的用户被吸引至被投诉人的网站时，无论其是否已经意识到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均有可能因浏览甚至购买被投诉人网站上所展示的产品而使被投诉人及/或争议域名网站的经营者从中获利。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网站的使用不仅是涉嫌对投诉人商标的搭便车行为，还涉嫌构成对投诉人商标权的侵权行为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据此，专家组有理由推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具有恶意。

综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ii)款的规定。

6. 裁决

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本专家组裁定域名<microchip-direct.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Mr. Matthew Murphy

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